

新个人所得税法 政策解读与操作指南

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编



最新 | 全面 | 实用

- **全面解读：**新个税法政策内容
- **详细解析：**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 **问题解答：**直击实务操作难点

 **中国税务出版社**

新个人所得税法 政策解读与操作指南

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个人所得税法政策解读与操作指南 / 北京市注册
税务师协会编.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9.2
ISBN 978-7-5678-0805-8

I. ①新… II. ①北… III. ①个人所得税 - 税法 - 法
律解释 - 中国 - 指南 IV. ① D922.22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30372 号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书 名: 新个人所得税法政策解读与操作指南

作 者: 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编

责任编辑: 王忠丽

责任校对: 姚浩晴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1 号楼 11 层

邮编: 100055

http: //www.taxation.cn

E-mail: 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 (010) 83362083/86/89

传真: (010) 83362046/47/48/49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0.25

字 数: 142000 字

版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78-0805-8

定 价: 29.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序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次个人所得税法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的重大惠民举措，涉及千家万户。同时，相当部分的个人将直接与税务机关面对面，纳税人的义务和权利意识将得到激发。

随着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个人所得税征管模式将发生重大转变，转向代扣代缴与自行申报相结合，税务机关由以往主要面对扣缴单位转变为同时面对扣缴单位和自然人纳税人。这既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了广阔市场需求，也对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执业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的建立与专项附加扣除机制的引入、征管模式的重大调整等，都需要更为专业化、精准化、个性化的涉税服务。

税务师行业在涉税专业服务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应积极参与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各项服务，组织同心服务团、志愿者服务队等参与 12366 咨询和办税服务厅咨询、辅导等纳税服务工作，通过举办各类座谈会、论坛、培训班等，普及税法内容，做好政策辅导；同时税务师行业要苦练内功，主动适应税制改革和市场的新需求，努力做到“三个转变”：从注重企业纳税人到兼顾企业纳税人和自然人纳税人的转变、从通用型服务向个性化服务的转变、从传统服务模式向“互联网+涉税服务”模式的转变，实

现执业质量、参与度、综合素质在内的“三个提升”，并练好“两个内功”，即：练好业务内功，要深入研究个人所得税的内容，研究新旧税法差异，夯实业务基础，为纳税人提供精准的专有化服务；练好服务内功，税务师应提供个性化的专业服务。

由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组织出版的《新个人所得税法政策解读与操作指南》一书，针对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做了系统的政策解释和典型、疑难案例分析，阐述依据充分、深入浅出，是涉税服务机构执业人员及申报纳税人不可或缺的政策指南。同时也体现了涉税服务机构提供的涉税服务更系统、更专业、更完善，也更具有使命感和责任感。

在个人所得税法改革实施过程中，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都将产生大量的咨询需求，需要税务机关和涉税服务机构携手，攻坚克难；涉税服务机构及税务师行业应认清市场变化形势，以个人所得税法改革为契机，增强紧迫感，强化服务意识，使纳税人有获得感，以高质量、个性化的服务，助力个人所得税改革顺利实施，让纳税人真正享受到国家给予的惠民政策红利。

于耀财

2019年1月13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新个人所得税法解读

第一章 新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变化及对纳税人的影响	3
第一节 新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变化	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对纳税人的影响	6
第二章 纳税人	9
第一节 基本规定	9
第二节 政策解读与操作指南	12
第三章 征税范围及税收减免	16
第一节 征税范围	1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减免	19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22
第一节 基本规定	22
第二节 政策解读与操作指南	22
第五章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6
第一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6

第二节 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30
第三节 专项附加扣除的办理途径及要求	39
第六章 其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56
第一节 基本规定	56
第二节 政策解读与操作指南	59
第七章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60
第一节 基本规定	60
第二节 政策解读与操作指南	61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63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申报管理	63
第二节 纳税调整	82
第三节 其他管理规定	83
第九章 有关优惠政策衔接	86

第二篇 新个人所得税相关问题解答

1. 在网络上发表小说,取得网站支付的发表费,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应按什么税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103
2. 商场给消费满一定额度的顾客以抽奖机会,个人获奖所得奖金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103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延期交房向业主支付违约金,业主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03
4. 非居民个人当年前4个月每月各取得工资、薪金4000元,第5个月取得工资、薪金16000元,请问第5个月可以将前4个月每月未足额扣除的1000元补扣吗? 104

5. 农民取得劳务报酬可以扣除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吗？	104
6.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只有 3 个月取得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是否可以全额扣除 60000 元？	105
7.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可以在计算经营所得时据实 扣除吗？	105
8.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到年终已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 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是否可以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105
9. 自然人支付给个人的劳务报酬，支付方有代扣代缴义务吗？	106
10. 居民个人哪些所得需要预扣预缴？	106
11. 预扣预缴时多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年度汇算清缴时，是否给予 退税？	106
12. 我国香港地区某电视台派人到北京拍摄节目，该人本年在境内拍摄 已经超过 90 天，但未达 183 天，由我国香港地区该电视台支付给所 派人员的工资、薪金，是否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07
13. 非居民将其拥有的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转让给一个外国企业，其取 得的所得是否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07
14. 与境外单位签订用工合同的外籍人员被派到中国境内工作，由境内 单位提供来华期间的住房，是否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07
15. 中国公司在境外组织活动，请非居民个人在境外演讲，并在境外支 付其演讲费，请问非居民个人取得的所得是否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 的所得？	108
16. 非居民个人将一台仪器出租给外籍人员，该外籍人员既在境外使用 又在中国境内使用该仪器，出租人是否取得了来源于中国境内的 所得？	108
17. 某境内公司未经许可在中国境内使用了某外国明星的肖像，外国明 星通过司法程序取得该公司支付的赔偿款，该明星收到的赔偿款是 否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08

18. 个人允许企业在自有住房或汽车上做广告取得的所得,属于什么所得? 109
19. 如果一个人在母公司任职取得工资、薪金,还兼职另外两个子公司的部分工作取得报酬,是应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还是兼职的两个子公司按劳务报酬缴纳个人所得税? 109
20. 企业所得税法中企业计提的福利费与个人所得税法中免征个人所得税的福利费口径是否一致? 110
21. 在计算综合所得的扣除项目中,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之外,其他正列举扣除项目都有哪些? 110
22. 承租人一次支付给房主 40 万元租金,租用房屋 20 年,房主取得的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110
23.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以及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如果在其他企业同时取得了工资、薪金所得,是否可以在计算综合所得和生产经营所得时都减除 60000 元后作为应纳税所得额? 110
24. 个体工商户财产损失是否可以扣除? 111
25. 有多个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在计算生产经营所得时可以扣除几个 60000 元? 111
26. 转让自行创造的商标权如何确定原值? 112
27. 在计算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时,企业年金是否可以扣除? 112
28.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专项附加扣除应在什么时间扣除? 113
29.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是由个人办理还是企业办理? 113
30. 居民个人当月取得来源于两个公司的工资,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居民个人两个子女的教育支出可否分别在两处扣除? 114
31. 取得综合所得的个人,专项附加扣除应在什么时间扣除? 114
32. 纳税人所得为外币,汇算清缴时如何计算税额? 114
33. 享受子女教育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115

34. 一个家庭有两个子女，夫妻双方是否可以选择一个子女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全额由父亲扣除子女教育费用，另一个子女的全日制学历教育由父母各扣除 50%？	115
35. 子女工作后辞职读全日制研究生，其父母还可以享受子女教育附加扣除吗？	116
36. 子女在中国境外就读小学和初中的，父母可否享受子女教育附加扣除？	116
37. 某居民个人孩子四岁，因为当地没有理想的幼儿园，暂时在家由祖父母照顾，请问孩子的父母可以扣除子女教育费吗？	117
38. 无论有几个子女都可以按标准扣除子女教育费吗？	117
39. 子女在民办学校接收全日制学历教育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吗？	118
40. 夫妻双方 1 月选择由父亲全额扣除两个子女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11 月发现父亲的收入不足以全部扣除，12 月是否可以改由母亲扣除？	118
41. 子女教育的扣除在父母之间如何分配？	118
42.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要留存哪些证明材料？	118
43. 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没有取得学历证书，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吗？	119
44. 纳税人当年取得两个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应扣除继续教育支出多少元？	119
45. 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期间，继续教育是否可以连续扣除？	120
46. 纳税人参加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教育没有取得证书，可以扣除继续教育专项附加吗？	120
47. 一个家庭里共有父亲、母亲和一名未成年子女，2019 年母亲发生个人负担医保内药费 100000 元，一个未成年子女发生个人负担医保内	

- 药费 20000 元,该家庭成员全部是中国居民,请问可以由父亲在 2019 年扣除大病医疗支出是多少? 120
48. 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部分单位已报销,是否还可以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121
49. 2019 年 12 月 31 日,病人还未办理出院手续,该次住院的费用是否要等到住院费结算后才能在大病医疗支出里扣除? 121
50. 居民纳税人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但在生病时为了达到更好的治疗效果,自费使用了进口药,请问自费的进口药可以在大病医疗支出扣除吗? 122
51. 父母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由子女扣除吗? 122
52.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分别发生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都选择由该纳税人扣除大病医疗支出时,可否合并计算? 123
53.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购买首套住房贷款利息当月发生 700 元,当月按多少元扣除? 123
54.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购买首套住房是住房公积金贷款,可以扣除吗? 124
55. 首套住房的房产性质是“商业”,但确实是“住房”用途,贷款利息可以在税前扣除吗? 124
56. 如果第一套住房全款、第二套住房贷款,而银行方面是认贷不认房的,贷款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住房贷款利息是否可以扣除? 124
57. 纳税人 2019 年前购买的首套住房,是否可以扣除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125
58. 夫妻婚后共同购买了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以由夫妻双方分别扣除 50% 吗? 125
59.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是什么? 126
60. 扣除过贷款利息的首套住房已经出售,第二年在主要工作地租房,是否可以扣除租金支出? 126
61. 单位向居民个人提供了供其免费使用的住房,该居民个人又在单位

附近租了一处住房，该居民的配偶可否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127
62. 有住房贷款的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租房居住， 是否可以选择按租金扣除？	128
63. 夫妻双方都没有住房，各自在不同的城市工作，他们可以分别扣除 所在工作城市的租房支出吗？	128
64. 纳税人在北京工作，在紧邻北京的河北固安租房，能否扣除租赁住 房支出？	129
65. 两人合租住房，住房租金支出扣除应如何操作？	129
66. 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129
67. 父母中有一位年满 60 周岁的，纳税人可以按照标准扣除吗？	130
68.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时，纳税人为非独 生子女的，被赡养人的指定分摊是否优于子女的约定分摊？	130
69. 小红和小明是夫妻，小明的父母不在世了，现在小红的父母（均已 超过 60 岁）与他们一块生活，小红是独生子女且没有收入来源， 小明能扣除赡养岳父母的专项附加扣除吗？	131
70. 居民张某只有一个姐姐，没有其他兄弟姐妹，但其姐姐因病于 2018 年去世了，父母均已超过 60 周岁，请问张某是否可以按照独生子女 的标准扣除赡养老人支出？	131
71. 纳税人以什么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税务机关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131
72. 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是否要留存员工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的 资料？	132
73. 纳税人终止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 信息？	133
74. 小明是孤儿，由他的伯父抚养，小明的教育支出可以由他的伯父 扣除吗？	133
75. 夫妻离婚后，其子女由父亲抚养，父亲再婚后，其子女的教育支出 能否由继母扣除？	134

76. 子女的范围包括哪些？	134
77. 夫妻双方离婚了，法院把孩子判给父亲抚养，母亲还可以扣除子女教育支出吗？	134
78. 专项附加扣除当年未足额扣除，是否可以结转到以后年度再扣？	134
79. 专项附加扣除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的工资可以扣除吗？	135
80. 居民小王在 A 单位工作，由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2019 年 1 月由于工资收入低没有足额扣除专项附加支出；请问小王可以在 2 月预扣预缴时扣除 1 月未足额扣除的专项附加费用吗？	135
81. 打零工的个人，在取得不固定的劳务收入时，可以在未达到 60000 元时，一直不预缴税款吗？	135
82. 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在哪些办税环节使用？	137
83. 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怎么计算时间？	137
84. 专项附加扣除中，扣缴义务人如何为纳税人办理扣缴申报？	138
85. 住房租金要求留存备查的合同，有格式要求吗？	138
86. 赡养老人的分摊扣除，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协议？	138
87. 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如何报送相关信息？	139
88. 纳税人可以不提供专项附加扣除资料给供职单位，到年度汇算清缴时自行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吗？	139
89. 扣缴单位发现员工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应该如何处理？	140
90. 纳税人必须要到税务局现场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吗？	140
91. 居民纳税人 2019 年取得来源于 5 个城市的综合所得，请问该居民纳税人应在哪里进行汇算清缴？	141
92. 非居民个人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如何纳税申报？	141

93. 纳税人取得偶然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如何纳税申报?	142
94. 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向哪里纳税申报?	142
95.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142
96. 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是否继续执行?	143
97. 居民个人取得股权激励所得,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144
98. 保险营销员取得的佣金收入按照哪个税目计算个人所得税?	144
99.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是否应并入综合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	145
100.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后,是否还可以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	145
后记	146

第一篇

新个人所得税法解读

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并于当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18日，国务院颁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7号）。为保证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顺利实施，国务院于2018年12月13日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等四个操作层面的公告。为便于纳税人掌握和理解，本书对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和解读，让纳税人更全面深入地掌握相关内容。

第一章 新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变化及对纳税人的影响

第一节 新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变化

2018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个人所得税法》的修订是第七次修订，也是变化及对纳税人影响最大的一次，概括起来包括如下变化。

一、由分类税制改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

对原来的11项分类所得进行归并，逐步建立起分类综合所得税制。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大类收入，合并为综合所得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合并为经营所得。

这个变化可以说是此次《个人所得税法》修订的最大亮点，引入综合所得的概念，不仅仅是对所得分类的简并，更重要的是，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和申报规则也都将发生重大变化。